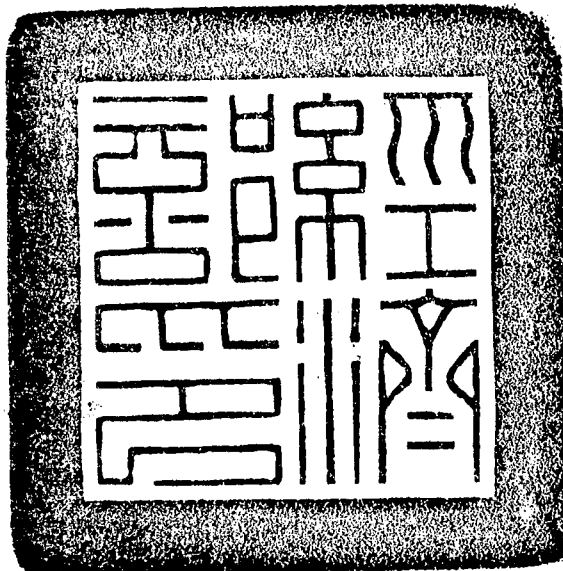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0905018150 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度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」受理申請補助期間。

依據：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三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（送達時間）。
- 二、指定送達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（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一百瓩，且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依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檢具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電費單據影本或其他契約用電容量證明文件（各 1 份）及計畫書（1 式 10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），相關文件格式請逕上本部能源局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\\_id=4340]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4340)）查詢。

五、申請人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王美花